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中心）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动态灯光秀及其他照明养护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9月24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市场查询）

(四) 需求调查对象

招采平台已招标项目。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在过去几十年里，照明行业经历了巨大的变革。传统的白炽灯逐渐被高效节能的 LED 灯所取代。由于 LED 灯具有长寿命、低能耗和环境友好等优势，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选择 LED 照明产品。同时，智能照明系统的快速发展也改变了人们对照明的使用方式。通过智能手机和传感器设备，人们可以实现远程控制照明系统，调整亮度、颜色和定时开关等功能。

(1) 发展趋势

可持续发展:在当今环保意识日益提高的背景下，可持续发展成为照明行业的重要趋势。照明产品的能效和环境友好性成为消费者选择的重要指标。未来，预计将出现更多节能型和无污染的照明技术，以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智能化:随着物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智能照明系统将成为未来的主流趋势。人们希望通过智能设备来控制自己的照明系统，实现个性化的照明体验。未来的照明产品将更加智能化，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自动调节亮度和颜色。

数字化与数据化:照明行业正朝着数字化和数据化的方向发展。通过集成传感器和数据采集设备，照明系统可以收集和分析环境数据，从而优化照明方案。未来，预计会出现更多基于数据的智能照明解决方案，以提高能效和用户体验。

(2) 市场前景

随着照明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增加，照明行业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根据市场研究机构的数据显示，全球照明市场规模正在逐年扩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由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推进，对照明产品的需求将更加强劲。

2. 市场供给情况

本项目市场供给充足，全国及各省市均有类似招标项目。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2024-2025 年上城区亮灯养护项目，预算金额 29430800 元；

(2)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盈丰街道楼宇、安置小区泛光照明养护维修项目，预算金额 8000000 元；

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的海曙区 2024-2025 年度城区照明养护项目，预算金额 7690000 元；

(3) 舟山市普陀区市政管理处的普陀城区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预算金额 7050000 元。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招标，不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5. 其他相关情况

本项目具体内容以发布招标文件为准。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中心）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动态灯光秀及其他照明养护项目

2.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0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 服务内容

<一>养护内容

1、养护的内容及范围：

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清洗、防盗看护、亮灯显示内容更新维护、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以及亮灯控制网络维护等，确保亮灯设施及亮灯控制网络正常安全运行。

养护范围包括：由区域投集团建设的余杭区未来科技城范围内动态灯光秀及其他

照明养护项目

(1) 亮化巡检:

①按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养护。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亮灯点位，每天至少巡查一次；所有景观照明设施、配电箱等应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埋地电缆线路、接地装置、防雷装置、漏电保护装置每季度应至少巡检一次；集中控制装置、照明节电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应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及时发现和处理设施缺陷和故障，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如遇到特殊情况，须随时巡检。

②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来临前，应按要求进行防火、防台、防汛、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临时断电处理，并报告采购人。特殊自然灾害期间，应成立应急抢险小组，落实专人值班值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信息的报送及数据、图片等记录的存档。此外，应保持联络畅通，及时反映情况，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③遭遇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如雷击）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须立即采取应急抢修措施，避免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遭受破坏，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因偷盗等人为因素导致的景观照明设施故障，养护单位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必要时报警，并及时更换或维修故障设施。

④在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负责对亮灯的启闭时间按规定提前进行调整，具体启闭时间以上级的亮灯保障通知要求为准。在亮灯以节假日模式或平时模式开启时，养护单位须上路开展巡查。

⑤每周的日常亮灯期间（初定每周二、五、六），每日1次全覆盖巡查；重大活动和大型节假日期间，每日2次全覆盖巡查。巡查人员须在亮灯前到岗就位并做好签到登记，直至亮灯时间结束方可撤岗。特大活动保障期间，须成立应急小分队，制定应急保障措施，提前2天将保障期间的值班表上报给采购人，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必要时需蹲点监护，并提前准备好总维护量额5%以上的备货。

⑥当天巡查时需对正常运行的亮灯点位和存在问题的亮灯点位进行拍照、上报、留档记录。照片等影像资料需要有时间地点等水印。存在问题的亮灯点位整改后同样需要拍照留档，并将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按月度编制好后报区采购人。每次巡检都需要留存

巡检记录和影像资料，以备查验。

（2）设施清洗

①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保持照明设备的清洁，无明显污垢。

②亮化工程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外表应无污染、锈蚀、违规粘贴。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每半年清洗一次，污染严重地段提高清洁工作频次；

③室外配电箱每半年清洗一次，室内配电箱每年清洗一次，污染严重地段提高清洁工作频次；

④设施设备积尘明显或者灯柱存在乱张贴的要及时清理；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

（3）喷漆翻新：

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每年年末一次。

（4）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①按维护要求，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控制柜各一次；

②重大保障活动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做好电缆、灯具、控制柜的专项检测；

③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控制柜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

（5）日常维护：

①对光源、灯具、电器、灯杆、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标识牌、照明节能设施、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②要求景观照明设施无破损、开裂、倾斜、脱落、缺亮、显示不同步等问题。对所发现的故障和缺陷应及时修复，确保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③景观照明灯具故障，1个工作日内修复；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灯杆倾斜、灯杆门缺失、电缆井盖缺失等，应在2个小时内做好安全预防措施，并在12小时内修复；控制柜故障，1个工作日内修复；发生大面积熄灯故障，12小时内修复；因安全、保障等要求，需实施应急处理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做好处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修复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如因养护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保养造成的损坏，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6）机房及控制系统养护

①负责系统的日常巡查保养及安全检查，负责日常巡查各楼宇内、外区域的各开关

电源、控制器、控制电脑、防雷接地及主要线缆接头等设备的完好性和正常运行；对于每日巡检及维修数据做好台账记录并每月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②通过总控机房监控设备，监控服务范围内亮灯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查检修，如遇设备损坏及特殊问题（数据库、服务器、电线电缆人为损坏等）及时通知总承包方进行维修，并督促其在相应时间内修复；

③总控机房的值班与管理，包括维护机房环境、确保机房内设备正常工作；定期对总控机房内数据备份，防止发生意外情况造成数据丢失；对控制机房设备进行例行检查，通过远程控制系统对灯光秀区域主控和分控系统进行远程检测，有问题进行及时登记并上报维修；

（7）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应急事件亮灯保障

①固定节假日保证亮灯要求，（元旦、春节、五一、国庆、中秋）且事前需做常规检查，每次检查数据形成统一的台账资料后报相关部门备案；

②建立应急流程管理制度，及时掌握气候特点，与气象部门密切联系。及时收集大雨、大风、雷电、大雪等情况预报资料，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对于主机、数据库、应用系统软件、手持机等主要设备，应确定正确的处理方式协作及督促原建设单位修复数据库、重新安装系统和进行相关设备的维修；

③保障灯具运行安全、正常、稳定。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等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 100%。

〈二〉团队人员及设备场地配置要求

（1）养护班组团队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系统工程师、安全管理员、控制机房值班人员、巡查、养护作业人员。

（2）成立视频监控组，确保控制机房中监控平台设备正常运作及工作特性的要求，24 小时值守；

（3）巡查、养护期内，养护单位（中标方）应保证具备工程养护所需的相应机械和设备；

（4）养护单位（中标单位）应具备景观照明养护所需固定办公与仓库场所，要求与养护工程就近原则，满足及时响应养护需求；

（5）巡查、养护期限内，养护单位（中标方）负有巡查、养护职能，招标人负有管理、监督和考核职能。

〈三〉其他特殊说明

(1) 中标后，原景观照明施工单位须将照明设施存在的问题修复完好，经招标人和养护单位确认无误后办理移交手续。养护过程中，景观照明设施存在的问题均由人为原因养护单位负责维修，照明设施的主材（灯具、电源、电力电缆、控制系统）由原施工单位负责提供，其品牌为原安装品牌。在特殊情况下，原景观照明施工方提供不及时，养护单位使用备品备件中材料的，费用从备品备件费用中进行结算。

(2) 养护期内若发生被盗事件（景观照明灯具、电源及电力电缆等），养护单位未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则其所有损失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并无条件复原，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报案后，根据公安机关认定的报案单中的被盗量，在备品备件中按实报销。

(3) 养护期内，照明设施的主材（灯具、控制系统等）由养护单位根据工程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品备件准备，备品备件的数量需满足工程管养合同期内所有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及效果，其品牌为原工程安装品牌或同等档次品牌。该备品备件用于在原安装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情况下，维护单位进行的安装维修。

〈四〉养护规范及质量要求

根据《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016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符合关于下发《景观亮灯巡查养护项目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

附件1：景观亮灯巡查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考核办法	扣分	得分
制度管理 (10分)	要建立管理制度体系或管理网络，要有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巡查制度、劳动纪律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设施保养维修管理制度	6	每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无统一指挥管理网络扣1分。		

	建立并开通全天候故障报修电话，保证信息畅通	4	未建立并开通全天候故障报修电话的扣2分，每发现信息传达不畅一次扣1分。		
劳动纪律（5分）	当班人员在设施维护过程中要做到文明作业，不得有影响周边环境或擅自损坏周边设施的行为	3	发现当班人员在工作中不注意形象，未做到文明养护、规范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养护中有影响周边环境或擅自损坏周边设施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分。		
	养护作业过程中言行举止要文明	2	发现当班人员说话不和气、行为不文明，或由于处理不当而与他人发生矛盾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生产（15分）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一切违章行为	5	每发现作业人员违规操作一次扣1分。		
	当班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戴整洁、佩证上岗，作业时必须配戴防护用品	5	发现当班人员在工作期间穿戴不整洁或未佩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在作业期间未配戴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要重视安全生产，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5	工作时造成小伤，发生一次扣1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5分。		
日常养管（70分）	景观灯亮灯率要求达到98%以上（含98%）	5	亮灯率达到标准或以上的得满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		
			LED灯具（动态控制）规则有序运行，有无序跳动或错图现象，发现一起扣0.5分。		
	景观灯设施完好率要求达到96%以上（含96%）	15	设施完好率以98%为基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 以下任意情形，发现1处，扣1分 1、灯具、灯杆、配电箱等松动及有安全隐患。2、管线外露、保护管未做好固定或破损严重。3、擅自拆移原有设施。4、配电箱无安		

			全警示标志。		
	缺亮要求在24小时内修复。	5	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每超过24小时扣2分。		
	配电箱故障要求在24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	5	配电箱故障，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每超过24小时再扣1分。		
	由于线路故障、跳闸或空开未开等情况引起的大面积缺亮，要求24小时内修复。	5	由于线路故障、跳闸或空开未开等情况引起的大面积缺亮，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每超过24小时扣1分		
	加强夜间巡查，做到每天有巡查、有记录；要求记录完整、清晰、真实	5	有巡查无记录，每发现一处扣1分；记录不完整、准确、清晰的，或记录未反映实际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灯具及附属设施应保持整洁，灯具投射角度应保持规范	10	有以下任意情形，在24小时内未整改完毕扣1分。1、未及时清理照明设施上的涂贴、污垢及未经许可的悬挂物及宣传品。2、未及时清除透光面上的杂物、灰尘等影响照明效果。3、对投射方位或角度有偏差的灯具，未及时调整。4、配电箱内电气设备杂乱不堪或者存在安全隐患。		
	严格作业人员上岗制度，接到指令要求60分钟内到达现场	5	严格作业人员上岗制度，接到指令60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若旷岗或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本项目全部分数。		
	应按规定启闭景观灯光，确保景观设施正常运行	10	发现大面积缺亮，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2分。		
			未督促养管范围内其它大楼灯光		

			按规定启闭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未按规定时间启闭景观灯光或擅自开灯，每发生一次扣2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5分。		
	建立各类台帐并整理归类。要求次月3日前上报上月的养护资料。	5	未建立各类基础资料台帐并整理归类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养护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合计		100			
每月考核结论					

〈五〉履约保证金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签订合同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年度运维费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予以无息退还。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养护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考评及评分办法

根据未来科技城景观照明设施现状和管养特点，并参照相关景观照明维护管理考核标准和要求，特制定景观照明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

(1) 考核范围

招标文件内所指的所有景观照明及其辅助设施等。

(2) 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 外业部分

- 2.1、景观照明亮灯率 98%以上；
- 2.2、不得出现整栋楼宇缺亮（缺亮原因及时信息反馈）；
- 2.3、不得出现楼宇存在部分缺亮现象；
- 2.4、不得出现楼宇景观照明灯具跳动、闪烁现象；

- 2.5、不得出现非亮灯时间亮灯（需维修亮灯，及时信息反馈）；
- 2.6、灯具安装牢固，不得出现灯具倾斜；线路走向清晰；
- 2.7、灯具内部接线清晰，各类接头能按《电业安全规程》、《线路规程》作业规定实施；
- 2.8、景观照明配电箱外观整洁、无破损，内部电器配件工作状况良好，无渗水、锈蚀；
- 2.9、按相关规定使用各类标准品牌电气维修配件；
- 2.10、电缆接头能按《电业安全规程》、《线路规程》作业规定实施；
- 2.11、在考核周期内未发生电器设施漏电或出现安全事故；
- 2.12、景观照明巡查规定要求每日巡查数不少于 1 次；
- 2.13、配备专用巡查车辆不少于 2 辆；
- 2.14、专业作业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配备，人员组成合理、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戴帽，作业时设警示标志；
- 2.15、对各种突发情况能及时反应，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 2.16、对一般线路问题在 24 小时内修复；灯具损坏 48 小时内更换（备用相应的灯具数量）；处理率达到 100%。因严重故障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的，应及时向业主汇报并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 2.17、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媒体暴光，群体性投诉现象。如情况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考评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二）内业部分

- 3.1、建立健全景观照明基础资料台账；
- 3.2、做好周维修计划和完成情况的日常维修台账；
- 3.3、建立健全景观照明夜间巡查日台帐；
- 3.4、建立健全做好作业人员考勤台帐；
- 3.5、做好电气配件管理使用台帐；

（3）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1。

（4）考核时间及评定方法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季度考核一次，并按以下原则评定考核等级；

考核分高于 90 分（含）视为良好，全额拨付季度养护费；
考核分高于 85 分（含）但低于 90 分视为合格，扣除季度养护费用的 10%；
考核分高于 80 分（含）但低于 85 分视为基本合格，扣除季度养护费用的 20%；
考核分低于 80 分视为不合格，扣除季度养护费用的 40%；一年内有多次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养护管理的资格。

<八>运行维护费支付

（1）养护经费由业主全额专项安排，付款方式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当年运行维护费的25%，该费用作为第一季度的维护费，如有扣除则在下个季度内扣除，之后每个季度，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单位年度运维款的25%，未满一个季度的则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年度费用/12个月*实际管养月数。

（2）发生备品备件费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九>设施移交

- 1、在合同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移交申请。
- 2、中标单位必须将全部养护工作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交接好有关事宜。
- 3、养护单位应确保照明设施的原有数量、型号、规格应保持不变，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情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1、突发事故及时处理

（1）照明设施发生故障的，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响应，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应急修复不超过 12 小时；表箱故障修复不超过 2 小时；线路故障修复不超过 12 小时。灯具、电源故障修复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后及时予以反馈。

（2）照明设施人为损坏或被盗，灯光设施脱落悬挂有危险隐患的，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将报案回执单交采购人备案。

（3）电缆偷盗问题 24 小时内修复，高架、快速路设施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

2、大型活动及灾害性天气保障有力

（1）中标人应做好各类外事接待、节庆活动等重大保障活动的亮灯保障，活动前

采购人通知养护单位检查养护区域内设施，及时查、修复各类故障，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达到考核指标。

(二) 二年预算金额(元)：16000000元。

(三)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小微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进口 国产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五)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中心)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动态灯光秀及其他照明养护项目		
数量	2	单位	年
功能和质量要求	根据《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016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六)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1) 养护经费由业主全额专项安排，付款方式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当年运行维护费的25%，该费用作为第一季度的维护费，如有扣除则在下个季度内扣除，之后每个季度，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单位年度运维款的25%，未满一个季度的则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年度费用/12个月*实际管养月数。(2) 发生备品备件费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4.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根据要求要求进行售后服务。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详见采购需求，根据要求要求进行售后服务。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以实际签字的合同内容为准。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6000000元，最高限价（元）：16000000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4年9月-10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本项目符合公开招标要求。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	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中心）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动态灯光秀及其他照明养护项目		
数量	2	单位	年
功能和质量要求	根据《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016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履约地点和方式：招标人指定地址。

4. 价款或者报酬：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5. 资金支付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详见采购需求。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详见采购需求。

8.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9.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无。

10.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其他条款

本项目采购需求以实际发布为准。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

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 商务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六)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中标方合同进行履约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服务要求后继续采购。如政策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合同的规定如与今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新法律规定为准，甲乙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服务要求后继续采购。如环境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服务要求后继续采购。如重大变化影响主要标的或资格条件，调整后重新采购。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调整预算后项目重新采购。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采购前预留足够采购时间，重新采购。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